附件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2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80%，如果低于最高限价80%的报价，投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说明；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6 | 评委评分 |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强；满足已上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二项要求得4分，满足一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委评分 | 评审内容：项目总体规划，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实施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上内容，否则只能评价为差）。（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3 | 项目保障措施 | 8 | 评委评分 | 根据对人员配置、完成时间、质量监控等进行综合比较并排序，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1 | 评委评分 | 根据对无法完成或无法按要求完成服务事项行为的承诺评分。有承诺得1分，无承诺得0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预算绩效管理同类业绩情况 | 15 | 评委评分 | 提供本单位自2017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市级民政局、人社局或面向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民生领域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全过程服务、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等）类业务案例，每增加1个得3分，该项最高9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全过程服务）类业务案例，每增加1个得1.5分，该项最高6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承认。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2 | 重点绩效评价服务业绩情况 | 6 | 评委评分 | 投标单位提供自2017年3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市级财政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万元以上业务成功案例的，每增加1个得1.5分，该项最高3分；承接市级财政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0万元以下或区级财政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功案例的，每增加1个得1分，该项最高3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承认。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3 | 企业资质 | 8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为市财政委2018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资格招标（会计师事务所）”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资格招标（咨询服务类机构）”中标供应商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
| 4 | 本地服务能力 | 3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为深圳本地法人机构或外地法人机构在深圳的分支机构，得3分；其他情况得1分。 |
| 5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 | 9 | 评委评分 | 具有从事行政事业单位绩效管理类项目经验得3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得3分，按分项给分，总分9分。**备注：**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工作经验及社保证明资料（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可以是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相关业绩是否满足得分条件，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作为得分依据（均要求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投标单位为深圳分支机构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深圳本地服务机构的社保证明。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专业人员队伍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4 | 评委评分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1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级以上会计师资格的，得1分，每增加1名增加1分，最高得4分。**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若投标单位为深圳分支机构的，需提供项目人员在深圳本地服务机构的社保证明。 |
| 7 | 诚信情况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1. 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